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 77 期 2018 年第 5 期

Huangpu Taxation News

本期导读

最新政策要点

→ 2 版

12366 热点问题

速递

→ 3 版

5 月纳税人学堂

→ 4 版

黄浦区税务局连

续第五年举办企业

所得税汇算清缴专

家团队咨询专场

→ 4 版

5 月增值税申报比对注意事项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税总发〔2017〕124 号和税总函〔2018〕94 号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为了您能顺利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在开始本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前，请务必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可登陆上海税务网站或黄浦税务微信公众号阅读《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操作手册》和《5 月 1 日之后，税率、发票开具、申报抵扣等 20 个热点问答》。

二、在申报过程中，如有比对未通过的提示信息，请尽量点击“继续修改”按钮修改申报表后申报，慎重使用“强制申报”功能。

三、如确实需要“强制申报”的，在收到“强制申报成功，一窗式比对失败”回执后，无需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处理，请至网上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异常处理预约。

操作步骤：

1、登陆网上办税服务厅，选择左侧栏目我要预约中特色预约。



2、选择预约事项为电子申报异常处理，选择预约日期时间，并点击预约。



预约成功后，您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建议您在预约成功一个工作日后联系税管员，并按照管理所要求进行后续处理。如果您在申报期的最后一天强制申报并出现异常，请直接联系专管员进行申报异常处理。

黄浦区税务局

2018 年 5 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

【摘要】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的，其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劳务、发生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以下称出口货物劳务、服务），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和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原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原实行免退税办法的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出口货物劳务、服务，尚未申报免退税的进项税额可继续申报免退税。转登记纳税人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转登记纳税人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比照新发生出口退（免）税业务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有关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摘要】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的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选择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二）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下同）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下同）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表样见附件），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摘要】 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第 1 栏、第 2 栏、第 4a 栏、第 4b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6%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10% 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0% 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同时，第 3 栏“13% 税率”相关列次不再填写。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中的第 1 栏、第 2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6% 税率的项目”“10% 税率的项目”。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以上文件都可通过访问上海税务网站（www.tax.sh.gov.cn）> 信息公开 > 税收政策或关注“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获得

更多政策

陆上海税

www.tax.sh.gov.cn

进行查询

www.tax.sh.gov.cn 上海税务网 微博



上海市国家
上海市地方

如前来办税
建议您携带

解答可登
务网
h.gov.cn

税务局
税务局



12366 热点问题速递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如何办理汇算清缴手续??

答: 由于纳税人众多, 系统升级需要一个过程, 部分纳税人因未进行系统升级导致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票面上未打印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未打印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的增值税发票可以正常使用, 无需重新开具。纳税人应当尽快进行系统升级, 对于无法自行升级的纳税人, 税务部门和税控服务单位将提供帮助。

● 2017 年度汇算清缴何时开始网上申报?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第五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并汇算清缴, 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年初,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2017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 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 为做好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缴申报接收工作, 税务部门正在进行申报系统的开发及测试工作, 具体时间以各省市税务机关通知为准。本市 2017 年度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网上申报系统已于 2018 年 3 月底正式上线并投入使用。

● 一般纳税人当月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生成编号了, 那么进行增值税申报时, 什么时候做进项税额转出?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 的规定,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 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详见附件), 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 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 其他个人临时提供服务可以代开发票吗?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 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 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 再开具发票。

● 如何通过网上开具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

答: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沪国税发〔2018〕24) 规定: “三、开具流程 (一) 登录查询。纳税人登录本市企业(个人) 网上办税服务厅“完税证明开具”栏目, 进行身份认证、查询本单位(个人) 的完税信息。(二) 选定打印。纳税人选定特定期间完税信息后, 企业纳税人使用身份认证证书(CA 证书) 或法人一证通证书下载、自然人纳税人直接下载完税信息后, 通过 A4 型纸张打印输出《税收完税证明》, 格式为 PDF 电子文档。

● 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如何调整?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规定: “五、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 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 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 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 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 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 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服务厅办税
CA 证书



黄浦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5 月预告

参加纳税人学堂课程需提前报名，额满为止。有以下两种报名方式：

- 1、网上报名：www.tax.sh.gov.cn/hptax（页面左侧纳税人学堂栏目）
- 2、微信报名：关注“黄浦税务”公众微信号，输入“企业税号+ 姓名+ 参加人数+ 联系方式（手机）”。

	专场内容	时间	地点	专家成员
专场咨询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答疑专场咨询活动	5 月 18 日（周五） 上午 9:00-11:00	斜土路 313 号 4 楼服务区	区局专家团队 成员
日常培训	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操作辅导（新办企业涉税常规业务、网上办税服务厅操作辅导、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人权利以及现场答疑等）	5 月 25 日（周五） 上午 9:30-10:30	斜土东路 336 号 6 楼会议室	

优化营商环境 创响服务品牌

——黄浦区税务局连续第五年举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家团队咨询专场

为帮助纳税人顺利开展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黄浦区税务局多部门团结协作，以所得税科领衔，各税务所为协同，由十余人的专家团队分两批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家团队咨询专场，旨在为纳税人点对点针对性解决疑难问题。首场专家团队咨询活动于 4 月 27 日进行，40 余户纳税人参加活动。

纳税人有备而来，满意而归

自 2013 年底纳税服务专家团队成立以来，这是区局连续第五年举办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家团队咨询专场，随着品牌效应的提升，今年参加活动的纳税人显然是“有备而来”，或是捧着最新的申报表，或是夹带申报风险提示，充分把握“专家坐诊”的良机，贴近各自企业特征和难点堵点，向专家团队深度提问。

专家团队精诚合作，积极应对

为了妥善应对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较大的变化，区局所得税科对各部门业务骨干进行专题培训，培养讲师，并已先行举办科所两级专题培训 14 场，辅导纳税人 4150 人次。在广泛收集了纳税人需求基础上，此次专家团队“胸有成竹”地再度出击，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咨询服务，针对纳税人涉税汇算清缴政策、报表填写、实际操作、财务制度备案、后续管理等问题全部“一次问结”，收获了纳税人的高度评价。

